



4 10852 S-2025



河南恒润源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HRY 0006S-2025

茶味饮料

2025-03-17 发布

2025-03-17 实施

河南恒润源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恒润源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赵杉杉。

本标准自发布实施之日起替代：Q/HHRY 0006S-2025，备案号：4102005S-2025。

H N

Q B

茶味饮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茶味饮料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生活饮用水（经过滤、二级反渗透）、茶叶【龙井茶、碧螺春、信阳毛尖、白茶、冻顶乌龙、岩茶、铁观音、红茶、绿茶、乌龙茶、黑茶、茉莉花茶、凤凰单丛（枞）茶、茉莉龙珠、青柑普洱中的一种或几种】为主要原料，经熬煮、过滤，添加重瓣红玫瑰花粉、桂花（粉）、奇亚籽、亚麻籽、抹茶粉、甜菜根粉、羽衣甘蓝粉、速溶咖啡粉、洛神花（玫瑰茄）、五指毛桃、菊花（杭白菊、贡菊、亳菊、怀菊、滁菊中的一种）提取物、金银花提取物、薄荷提取物、茯苓提取物、枸杞子提取物、决明子提取物、罗汉果提取物、酸枣仁提取物、桑葚提取物、桂圆提取物、陈皮（橘皮）提取物、紫苏籽提取物、葛根提取物、薏苡仁提取物、肉桂提取物、丁香提取物、玉竹提取物、甘草提取物、佛手提取物、沙棘提取物、黄精提取物、大枣提取物、山药提取物、果蔬肉/粒（金桔肉/粒、杏肉/粒、枇杷肉/粒、雪梨肉/粒、百香果肉/粒、山楂肉/粒、龙眼肉/粒、猕猴桃肉/粒、火龙果肉/粒、榴莲肉/粒、山竹肉/粒、牛油果肉/粒、马蹄肉/粒、刺梨肉/粒、莲雾肉/粒、哈密瓜肉/粒、火龙果肉/粒、梨肉/粒、芒果肉/粒、乌梅肉/粒、木瓜肉/粒、凤梨肉/粒、菠萝肉/粒、芭乐肉/粒、石榴肉/粒、葡萄肉/粒、西柚肉/粒、桃肉/粒、桑椹肉/粒、黄桃肉/粒、苹果肉/粒、红西柚肉/粒、番茄肉/粒、黄瓜肉/粒、樱桃肉/粒、沙棘肉/粒、椰果肉/粒、玉米粒、杨梅肉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果蔬汁/浆或浓缩果蔬汁/浆（姜汁/浆、黄瓜汁/浆、番茄汁/浆、南瓜汁/浆、冬瓜汁/浆、胡萝卜汁/浆、生菜汁/浆、西兰花汁/浆、洋葱汁/浆、苦瓜汁/浆、甘蔗汁/浆、椰子汁/浆、羽衣甘蓝汁/浆、大麦苗汁/浆、小麦苗汁/浆、香菜汁/浆、红西柚汁/浆、乌梅汁/浆、西梅汁/浆、油柑汁/浆、香水柠檬汁/浆、柚子汁/浆、桃汁/浆、柠檬汁/浆、胡柚汁/浆、菠萝汁/浆、草莓汁/浆、蓝莓汁/浆、荔枝汁/浆、桑椹汁/浆、橙汁/浆、山楂汁/浆、苹果汁/浆、玉米汁/浆、火龙果汁、枸杞汁/浆、梨汁/浆、木瓜汁/浆、杨梅汁/浆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甘蔗、红豆、绿豆、红薯、紫薯、板栗仁、花生、黑芝麻、白芝麻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、薏米（薏苡仁）、杏仁（甜、苦）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莲子、百合、桔红、红枣、陈皮、枸杞、桂花、龙眼肉、酸角汁、海盐、米酒、银耳、全脂奶粉、全脂乳粉、脱脂乳粉、淡奶油、全脂牛奶、生牛乳、灵芝、桃胶、燕窝、含乳饮料、糯米、果葡糖浆、蜂蜜、木糖醇、白砂糖、冰糖、食用香精、山梨酸钾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调配、熬煮、高温灌装或杀菌后灌装、封口、包装加工而成的茶味饮料。

根据配方不同可分为不同产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2 龙井茶、碧螺春、信阳毛尖、白茶、冻顶乌龙、岩茶、铁观音、红茶、绿茶、乌龙茶、黑茶、凤凰单丛（枞）茶、青柑普洱应符合 GB 31608 的规定。
- 2.1.3 茉莉花茶、茉莉龙珠应符合 GB/T 22292 的规定。
- 2.1.4 重瓣红玫瑰花粉应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 DHA 藻油、棉籽低聚糖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(2010 年第 3 号)的规定。
- 2.1.5 洛神花（玫瑰茄）应符合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(卫生部公告 2004 年第 17 号)的规定。
- 2.1.6 薏米（薏苡仁）、杏仁（甜、苦）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莲子、百合、桔红、桂花(粉)、陈皮、红枣、枸杞、桂花、龙眼肉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年版第一部的规定。
- 2.1.7 果蔬肉/粒应成熟度良好、清洁、卫生，无污染，无病虫还、无腐烂，并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8 果蔬汁/浆应符合 GB/T 31121 的规定。
- 2.1.9 浓缩果蔬汁/浆应符合 GB 17325、SB/T 10198 的规定。
- 2.1.10 全脂奶粉、全脂乳粉、脱脂乳粉应符合 GB 19644 的规定。
- 2.1.11 淡奶油应符合 GB 19646 的规定。
- 2.1.12 全脂牛奶应符合 GB 25190 的规定。
- 2.1.13 果葡糖浆应符合 GB/T 20882.4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14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- 2.1.15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.234 的规定。
- 2.1.16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17 冰糖应符合 GB/T 35883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18 食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- 2.1.19 山梨酸钾应符合 GB 1886.39 的规定。
- 2.1.20 菊花（杭白菊、贡菊、亳菊、怀菊、滁菊）提取物、金银花提取物、薄荷提取物、茯苓提取物、枸杞子提取物、决明子提取物、罗汉果提取物、酸枣仁提取物、桑葚提取物、桂圆提取物、陈皮提取物、紫苏籽提取物、葛根提取物、薏苡仁提取物、肉桂提取物、丁香提取物、玉竹提取物、甘草提取物、佛手提取物、沙棘提取物、黄精提取物、大枣提取物、山药提取物应符合 GB/T 29602 的规定。
- 2.1.21 米酒应符合 GB 2758 的规定。

- 2.1.22 银耳应符合 NY/T834 的规定。
- 2.1.22 玉米应符合 GB 1353 的规定。
- 2.1.23 甘蔗、红薯、紫薯应清洁、卫生，无霉变、无腐烂、无病虫害，并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24 红豆应符合 GB 1352 的规定。
- 2.1.25 绿豆应符合 GB/T 10462 的规定。
- 2.1.26 板栗仁应符合 GH/T 1029 的规定。
- 2.1.27 花生应符合 GB/T 1532 的规定。
- 2.1.28 黑芝麻、白芝麻应符合 GB/T 11761 的规定。
- 2.1.29 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地黄等 4 种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的公告（2024 年 第 4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30 灵芝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党参等 9 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（2023 年 第 9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31 桃胶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桃胶等 15 种“三新食品”的公告（2023 年 第 8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32 燕窝应符合 QB/T 5916 的规定。
- 2.1.33 含乳饮料应符合 GB/T 21732 的规定。
- 2.1.34 糯米应符合 GB/T 1354 的规定。
- 2.1.35 抹茶粉应符合 GB/T 34778 的规定。
- 2.1.36 速溶咖啡粉应符合 GB/T 29602 的规定。
- 2.1.37 羽衣甘蓝粉、甜菜根粉应符合 GH/T 1456 的规定。
- 2.1.38 五指毛桃应符合国卫办食品函〔2014〕205 号的规定。
- 2.1.39 奇亚籽、亚麻籽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40 酸角汁应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茶叶籽油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(2009 第 18 号)的规定。
- 2.1.41 海盐应符合 GB 2721 的规定。
- 2.1.42 生牛乳应符合 GB 25191 的规定。
- 2.2 感官要求**
-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液体，允许伴有部分原料物质	从样品中取出 1 瓶，将本品倒入

色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一洁净烧杯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及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气味、滋味	有本品特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标	检验方法
pH 值	3.0~6.0	GB 5009.237
可溶性固形物, %	≥ 0.1	GB/T 10786
*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25	GB 5009.12
展青霉素, μg/kg (仅限添加山楂、苹果及其制品的产品)	≤ 20.0	GB 5009.185
山梨酸钾 ^a (以山梨酸计), g/kg	≤ 0.5	GB 5009.28
氰化物 (以 HCN 计), mg/L (仅限添加杏仁的产品)	≤ 0.05	GB 5009.36
注: 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; a 仅适用于使用该食品添加剂的产品。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mL	5	2	10 ²	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mL	5	2	1	10	GB 4789.3
霉菌, CFU/mL	≤	20			GB 4789.15
酵母, CFU/mL	≤	20			GB 4789.15
沙门氏菌, /25mL	5	0	0	—	GB 4789.4
注: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 4789.25 执行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2695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；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新食品原料和食药物质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可溶性固形物、pH 值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生活饮用水（经过滤、二级反渗透）、茶叶【龙井茶、碧螺春、信阳毛尖、白茶、冻顶乌龙、岩茶、铁观音、红茶、绿茶、乌龙茶、黑茶、茉莉花茶、凤凰单丛（枞）茶、茉莉龙珠、青柑普洱中的一种或几种】为主要原料，经熬煮、过滤，添加重瓣红玫瑰花粉、桂花（粉）、奇亚籽、亚麻籽、抹茶粉、甜菜根粉、羽衣甘蓝粉、速溶咖啡粉、洛神花（玫瑰茄）、五指毛桃、菊花（杭白菊、贡菊、亳菊、怀菊、滁菊中的一种）提取物、金银花提取物、薄荷提取物、茯苓提取物、枸杞子提取物、决明子提取物、罗汉果提取物、酸枣仁提取物、桑葚提取物、桂圆提取物、陈皮（橘皮）提取物、紫苏籽提取物、葛根提取物、薏苡仁提取物、肉桂提取物、丁香提取物、玉竹提取物、甘草提取物、佛手提取物、沙棘提取物、黄精提取物、大枣提取物、山药提取物、果蔬肉/粒（金桔肉/粒、杏肉/粒、枇杷肉/粒、雪梨肉/粒、百香果肉/粒、山楂肉/粒、龙眼肉/粒、猕猴桃肉/粒、火龙果肉/粒、榴莲肉/粒、山竹肉/粒、牛油果肉/粒、马蹄肉/粒、刺梨肉/粒、莲雾肉/粒、哈密瓜肉/粒、火龙果肉/粒、梨肉/粒、芒果肉/粒、乌梅肉/粒、木瓜肉/粒、凤梨肉/粒、菠萝肉/粒、芭乐肉/粒、石榴肉/粒、葡萄肉/粒、西柚肉/粒、桃肉/粒、桑椹肉/粒、黄桃肉/粒、苹果肉/粒、红西柚肉/粒、番茄肉/粒、黄瓜肉/粒、樱桃肉/粒、沙棘肉/粒、椰果肉/粒、玉米粒、杨梅肉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果蔬汁/浆或浓缩果蔬汁/浆（姜汁/浆、黄瓜汁/浆、番茄汁/浆、南瓜汁/浆、冬瓜汁/浆、胡萝卜汁/浆、生菜汁/浆、西兰花汁/浆、洋葱汁/浆、苦瓜汁/浆、甘蔗汁/浆、椰子汁/浆、羽衣甘蓝汁/浆、大麦苗汁/浆、小麦苗汁/浆、香菜汁/浆、红西柚汁/浆、乌梅汁/浆、西梅汁/浆、油柑汁/浆、香水柠檬汁/浆、柚子汁/浆、桃汁/浆、柠檬汁/浆、胡柚汁/浆、菠萝汁/浆、草莓汁/浆、蓝莓汁/浆、荔枝汁/浆、桑椹汁/浆、橙汁/浆、山楂汁/浆、苹果汁/浆、玉米汁/浆、火龙果汁、枸杞汁/浆、梨汁/浆、木瓜汁/浆、杨梅汁/浆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甘蔗、红豆、绿豆、红薯、紫薯、板栗仁、花生、黑芝麻、白芝麻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、薏米（薏苡仁）、杏仁（甜、苦）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莲子、百合、桔红、红枣、陈皮、枸杞、桂花、龙眼肉、酸角汁、海盐、米酒、银耳、全脂奶粉、全脂乳粉、脱脂乳粉、淡奶油、全脂牛奶、生牛乳、灵芝、桃胶、燕窝、含乳饮料、糯米、果葡糖浆、蜂蜜、木糖醇、白砂糖、冰糖、食用香精、山梨酸钾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调配、熬煮、高温灌装或杀菌后灌装、封口、包装加工而成的茶味饮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恒润源食品有限公司